

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标准

(201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音乐课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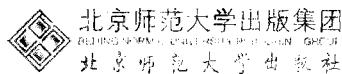


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标准

(201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3-13316-1

I . ①义… II . ①中… III . ①音乐课—课程标准—中小学 IV . ①G633.9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0610 号

YIWU JIAOYU YINYUE KECHEG BIAOZHUN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30 mm

印 张：2.5

字 数：32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4.80 元

责任编辑：张 墨 装帧设计：王 蕊

责任校对：李 菁 责任印制：吴祖义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一、课程性质	(2)
二、课程基本理念	(3)
三、课程设计思路	(5)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8)
一、总目标	(8)
二、学段目标	(11)
第三部分 课程内容	(13)
一、感受与欣赏	(13)
二、表现	(17)
三、创造	(21)
四、音乐与相关文化	(23)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26)
一、教学建议	(26)
二、评价建议	(31)
三、教材编写建议	(33)
四、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	(35)

第一部分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美育被列入国家教育方针之后，音乐教育事业获得迅速发展。在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本标准的制定，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导向，为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发挥重要作用。

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通过有组织的音响实现思想和感情的表现与交流必不可少的听觉艺术，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音乐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伴随人类历史的发展，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对音乐的感悟、表现和创造，是人类的一种基本素质和能力。音乐课程的价值在于：为学生提供审美体验，陶冶情操，启迪智慧；开发创造性发展潜能，提升创造力；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增进对世界音乐文化丰富性和多样性的认识和理解；促进人际交往、情感沟通及和谐社会的构建。

一、课程性质

音乐课程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音乐课程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人文性

音乐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无论从文化中的音乐，还是从音乐中的文化视角出发，音乐课程中的艺术作品和音乐活动，皆注入了不同文化身份的创作者、表演者、传播者和参与者的思想情感和文化主张，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文化发展脉络以及民族性格、民族情感和民族精神的展现，具有鲜明而深刻的人文性。

(二) 审美性

“以美育人”的教育思想与我国的教育、文化传统一脉相承，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和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丰富和发展形象思维，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

(三) 实践性

音乐音响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音乐课程各领域的教学只有通过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多种实践形式才能得以实施。学

生在亲身参与这些实践活动过程中，获得对音乐的直接经验和丰富的情感体验，为掌握音乐相关知识和技能、领悟音乐内涵、提高音乐素养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课程基本理念

(一)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音乐审美指的是对音乐艺术美感的体验、感悟、沟通、交流以及对不同音乐文化语境和人文内涵的认知。这一理念立足于我国数千年优秀的音乐文化传统，与我国教育方针中的“美育”相对应，彰显音乐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情操、健全人格和以美育人的功能。音乐的情感体验，应从多样化的文化语境出发，根据音乐艺术的表现特征，引导学生对音乐表现形式的整体把握，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增进音乐素养。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与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及不同文化认知有机结合。

兴趣是音乐学习的根本动力和终身喜爱音乐的必要前提。在教学中，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不断提高音乐素养，丰富精神生活。

(二)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

音乐教学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强调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学生参与演唱、演奏、聆听、综合性艺术表演和即兴编创等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

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有效提高音乐素养，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音乐是一门极富创造性的艺术。中小学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造，目的在于通过音乐丰富学生的形象思维，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内容、形式和情境，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

(三)突出音乐特点，关注学科综合

音乐是听觉艺术，学生主要通过听觉活动感受与体验音乐。音乐音响随时间的流动而展现，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然而它又与人类的社会生活、各种文化艺术有着紧密的联系，这就为学生感受、表现音乐和想象力、创造力的发挥，提供了广阔而自由的空间。同时，也要关注音乐艺术的时间性、表演性和情感性特征，并在教学过程中加以强调和体现。

音乐教学的学科综合，包括音乐课程不同教学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诗歌、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不同艺术门类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在教学中，学科综合应突出音乐艺术的特点，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有机联系，在综合过程中对不同艺术门类表现形式进行比较，拓展学生艺术视野，深化学生对音乐艺术的理解。

(四)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

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学生熟悉并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

民族意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近现代和当代社会生活的优秀中国音乐作品，也应纳入音乐课的教学内容。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尊重和理解，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五)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课，应当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从中受益。音乐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尊重学生的个性，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音乐活动，以自己的方式表达情智。教学中，应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和发展不同个性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发展音乐才能提供空间。

三、课程设计思路

(一)凸显音乐课程的美育功能，以音乐活动方式划分教学领域

在2001年以前，我国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内容，包括唱歌(小学低年级加有“唱游”)、欣赏、器乐和识谱四项。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学科的发展，为了凸显音乐课程的美育功能，强调音乐课程的人文属性和对学生创造性潜能开发的课程价值，本标准将原有音乐课程的教学内容，整合为“感受与欣赏”和“表现”两个教学领域，并将原来隐含在教

学中的音乐文化知识和分散的音乐编创活动，加以集中并拓展为“创造”和“音乐与相关文化”两个领域。上述四个教学领域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新的教学领域的划分，既体现了本学科 21 世纪的发展趋向及本课程性质和基本理念，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发展，又在不增加课程实施难度的前提下，与传统的音乐课堂教学内容实现平稳对接。

(二)设计丰富的音乐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

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是在生动、多样的音乐实践活动中，通过学生的亲身参与生成和实现的。为此，音乐课程对包含音乐聆听、音乐表演和音乐创作这三个具有很强实践性的教学领域，提出了相对明确而具体的课程内容，并从音乐学习的特点出发，设计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进学生对音乐的喜爱，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各项音乐实践活动，以获得对音乐的亲身体验。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逐步培养和提高有利于学生终身发展的音乐能力。

(三)正确处理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的关系

音乐的音响材料、创作过程和表演形式具有特殊性，这些艺术特征决定了音乐聆听、表演和创作教学，必然含有特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音乐课程的设计，应正视这一客观的学科规定性，正确处理课程中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发展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能力的关系。强调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和所应达到的标准，是发展学生审美体验、艺

术表达和文化认知的基础，其本身就是学生音乐素养的组成部分。

(四)根据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分学段设计梯度渐进的课程学段目标及相应的课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是儿童和青少年生理、心理的快速发展期，也是人生接受音乐教育、增进音乐素养、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了使音乐课程与学生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相适应，音乐课程将义务教育阶段的9学年分成3个学段，即小学低年级(1~2年级)，小学中、高年级(3~6年级)和初中各年级(7~9年级)。在剖析不同学段学生生理、心理发展差异和音乐学习认知特点的基础上，在课程总目标统领下，明确各学段目标，以此作为不同学段、不同教学领域课程内容设计的基本依据。3个学段不同层次的课程内容，呈现前后衔接、逐段递进、完整有序的内在联系。

(五)课程内容的设计，在明确的规定性和适度的弹性之间寻求平衡，给教师教学和地方音乐课程资源开发留有创造和选择运用的空间

我国广大城乡不同区域经济、文化环境和发展水平的差异，客观上影响着学校音乐教育的实施状况和教学水平。基于这一现实，为使音乐课程具有广泛适应性和普遍实施的可能性，对课程内容和标准的设计，注意既要有明确的规定性，又要有适度的弹性和一定的可选择性，使不同区域、不同学校的音乐课程，在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和水平要求上得以普遍实施，推动音乐教育的普及和均衡发展。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一、总目标

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上述课程目标以下列三个维度表述。

(一)情感·态度·价值观

1. 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

音乐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其情感世界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建立起对人类、对自然、对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2. 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

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

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逐步养成欣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喜爱音乐奠定基础。

3. 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

通过训练学生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学生音乐的欣赏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其在真善美的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4. 培养爱国主义情感，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5. 尊重艺术，理解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音乐艺术的习惯。通过系统地学习母语音乐文化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音乐文化，学习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

(二) 过程与方法

1. 体验

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在音乐体验与感受中，享受音乐审美过程的愉悦，体验与理解音乐的感性特征与精神内涵。

2. 模仿

通过亲身参与演唱、演奏、编创等艺术实践活动，并

适当地运用观察、比较和练习等方法进行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 探究

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重视自主学习的探究过程，使学生能够积极参与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作活动。

4. 合作

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中，能够与他人充分交流、密切合作，不断增强集体意识和协调能力。

5. 综合

通过以音乐为主线的艺术实践，渗透和运用其他艺术表现形式和相关学科的知识，更好地理解音乐的意义及其在人类艺术活动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和独特的价值。

(三) 知识与技能

1. 音乐基础知识

学习并掌握音乐基本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节拍、旋律、调式、和声等)、常见结构、体裁形式、风格流派和演唱、演奏、识谱、编创等基础知识。

2. 音乐基本技能

学习演唱、演奏、创作的初步技能，能够自信、自然、有表情地演唱歌曲和演奏课堂乐器，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方法。在音乐听觉感知基础上识读乐谱，在音乐实践活动运用乐谱。

3. 音乐历史与相关文化知识

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和有代表性的音乐家，初步识别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音乐。认识音乐与姊妹艺

术的联系，感知不同艺术门类的主要表现手段和艺术形式特征。了解音乐与艺术之外其他学科的联系，扩展音乐文化视野。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已学过的知识，认识音乐的社会功能，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二、学段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的 9 学年分为 3 个学段，各学段课程目标分别表述如下。

(一)1~2 年级

充分注意这一学段学生以形象思维为主和好奇、好动、模仿力强的身心特点，善于利用儿童的自然嗓音和灵巧形体，采用歌、舞、图片、游戏等相结合的综合手段，进行直观教学。聆听音乐的材料要短小有趣，形象鲜明。

- ♪ 激发和培养对音乐的兴趣。
- ♪ 开发音乐的感知力，体验音乐的美感。
- ♪ 能自然地、有表情地演唱，参与其他音乐表现和即兴编创活动。
- ♪ 培养乐观的态度和友爱精神。

(二)3~6 年级

随着生活范围和认知领域进一步扩展，学生的体验感受与探索创造的活动能力增强。注意引导学生对音乐的整体感受，丰富教学曲目的体裁、形式，增加合唱、乐器演奏及音乐创造活动的分量，以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和艺术魅力吸引学生。本学段 5~6 年级部分学生进入变声期，应

渗透变声期嗓音保护知识。

♪ 保持对音乐的兴趣。

♪ 培养音乐感受与欣赏的能力，初步养成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

♪ 能自信地、有表情地演唱，乐于参与演奏及其他音乐表现、创造活动。

♪ 培养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

♪ 培养乐观的态度和友爱精神，增强集体意识，培养合作能力。

(三)7~9 年级

学生生理、心理渐趋成熟，参与的意识和交往的愿望增强，获得知识和信息的途径增多，在学习上形成了自己的初步经验，表达情感的方式较之 1~6 年级学生有明显变化。通过多种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巩固和提高表现音乐的基本技能。扩大音乐欣赏的范围，更有意识地将音乐的人文内涵融入教学中。7~9 年级学生正值变声期，应注意嗓音保护。

♪ 增进对音乐的兴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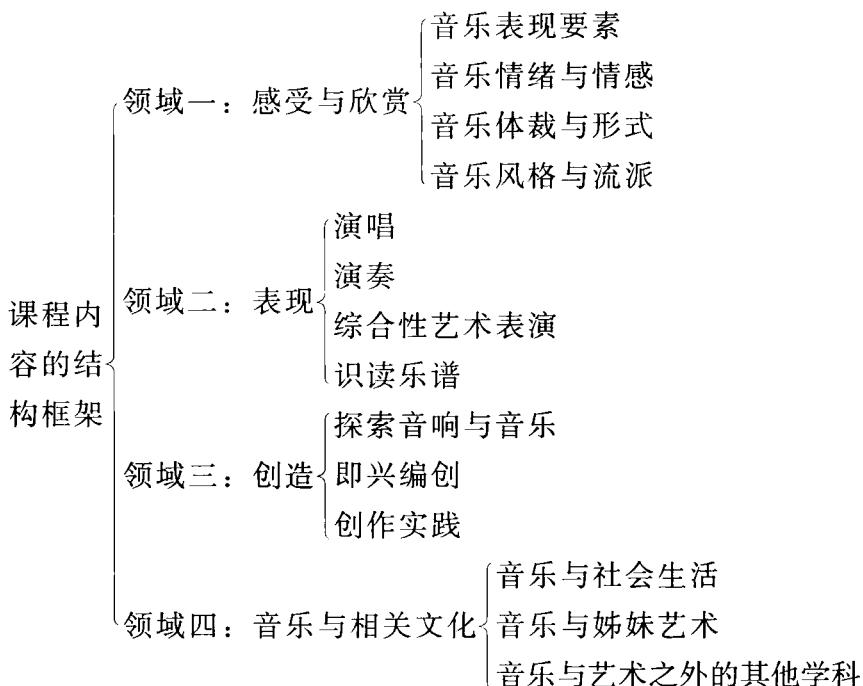
♪ 提高音乐感受与评价欣赏的能力，养成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

♪ 能自信地、有感情地演唱，积极参与演奏及创造活动，发展表现音乐的能力。

♪ 丰富和提高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

♪ 培养丰富的生活情趣和乐观的态度，增强集体意识，锻炼合作与协调能力。

第三部分 课程内容



一、感受与欣赏

感受与欣赏是音乐学习的重要领域，是整个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良好的音乐感受能力与欣赏能力的形成，对于学生丰富情感、

提高文化素养、增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教学中应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鼓励学生对所听音乐表达独立的感受和见解，养成聆听音乐的习惯，逐步积累欣赏音乐的经验。

(一) 音乐表现要素

【1~2 年级】

- ♪ 感受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声音，能够用自己的声音或打击乐器模仿喜欢的音响。
- ♪ 能够听辨歌唱中的童声、女声和男声音色。
- ♪ 感受乐器的声音。能够听辨常见打击乐器的音色，并能用打击乐器奏出强弱、长短不同的声音。
- ♪ 能够感受并描述音乐中力度、速度的变化，并对二拍子、三拍子的音乐做出相应的体态反应。

【3~6 年级】

- ♪ 能发现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音响，能够用自己的声音或乐器模仿喜欢的音响。能哼唱熟悉的歌曲或乐曲。
- ♪ 能够听辨歌唱中不同类型的女声和男声音色，说出人声的分类。能够认识常见的中国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并能听辨其音色。
- ♪ 在感知音乐的节奏和旋律的过程中，能够初步辨别节拍的不同，体验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的律动感。
- ♪ 能够听辨旋律的高低、快慢、强弱。能够感知音乐主题，区分音乐基本段落，并能够运用体态或线条、色彩做出相应的反应。

【7~9 年级】

- ♪ 探索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音响，能够用不同方式

模仿不同的声音。

♪ 加深对人声、乐器声的了解和体验。能够说出各类人声和常见乐器的音色特点。

♪ 能够在感知力度、速度、音色、节奏、节拍、旋律、调式、和声等音乐表现要素的过程中，根据自己的体验说出音乐要素的表现作用。

♪ 感知音乐的结构，能够简单表述所听音乐不同段落的对比与变化。

(二) 音乐情绪与情感

【1~2 年级】

♪ 体验不同情绪的音乐，能够自然流露出相应表情或做出体态反应。

♪ 体验并说出音乐情绪的相同与不同。

【3~6 年级】

♪ 听辨不同情绪的音乐，能够作简要描述。

♪ 能够体验并简要描述音乐情绪的变化。

【7~9 年级】

♪ 能够有意识地体验音乐所表达的各种情感，并能运用音乐术语进行描述。

♪ 能够体验音乐情感的发展变化，并能简要描述或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

(三) 音乐体裁与形式

【1~2 年级】

♪ 聆听儿童歌曲，聆听音乐形象鲜明、结构较为简短的进行曲、舞曲及其他体裁的音乐段落。

♪ 能够通过模唱、打击乐器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能够随着进行曲、舞曲音乐走步、跳舞。

【3~6年级】

♪ 聆听少年儿童歌曲和颂歌、抒情歌曲、叙事歌曲、艺术歌曲、格调健康的流行歌曲等各种体裁和类别的歌曲，能够随着歌曲轻声哼唱或默唱。

♪ 聆听不同体裁和类别的小型器乐曲，能够随着乐声哼唱短小的音乐主题或主题片段，能够通过律动或打击乐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

♪ 能够初步分辨小型的音乐体裁与形式。聆听音乐主题并说出曲名。

【7~9年级】

♪ 聆听大合唱、组歌、室内乐、协奏曲、交响曲、歌剧、音乐剧、舞剧音乐及其他体裁的歌曲和乐曲，能够随着乐声哼唱音乐主题，并能运用适当的形式对所听音乐做出反应。

♪ 通过欣赏音乐分辨不同的体裁与形式。聆听音乐主题并说出曲名和作者。

♪ 结合所听音乐，了解音乐体裁与形式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四) 音乐风格与流派

【1~2年级】

♪ 聆听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儿歌、童谣及小型器乐曲或乐曲片段，初步感受其不同的风格。

【3~6年级】

♪ 聆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了解有代表性的地区和民

族的民歌、民间歌舞、民间器乐曲和以京剧为代表的中国戏曲及曲艺音乐，体验其不同的风格。

♪ 聆听世界部分国家的民族民间音乐，感受不同的音乐风格。

【7~9年级】

♪ 聆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简单描述其不同的地域特点或民族风格，能够说出戏曲、曲艺的主要种类和代表人物。

♪ 聆听世界部分国家的民族民间音乐，能够对其风格特点进行简单描述。

♪ 聆听世界不同国家的优秀音乐作品，能够说出主要音乐流派的代表人物。

二、表现

表现是学习音乐的基础性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重要途径。教学中应注意培养学生自信的演唱、演奏能力、综合性艺术表演能力，以及在发展音乐听觉基础上的读谱能力。通过音乐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能够用音乐的形式表达个人的情感并与他人沟通、融洽感情。

(一) 演唱

【1~2年级】

♪ 学唱儿歌、童谣及其他短小歌曲，参与演唱活动。

♪ 能够用正确的姿势、自然的声音，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

♪ 能够对指挥动作做出反应。

♪ 能够采用不同的力度、速度表现歌曲的情绪。

♪ 每学年能够背唱歌曲 4~6 首(其中中国民歌 1~2 首)。

【3~6 年级】

♪ 乐于参与各种演唱活动。

♪ 能够用正确的演唱姿势和呼吸方法唱歌，培养良好的唱歌习惯。

♪ 能够用自然的声音、准确的节奏和音调，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轮唱、合唱，并能对指挥动作做出恰当的反应。

♪ 了解变声期嗓音保护的知识，初步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 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唱作简单评价。

♪ 每学年应能背唱歌曲 4~6 首(其中中国民歌 1~2 首)，学唱京剧或地方戏曲唱腔片段。

【7~9 年级】

♪ 能够主动地参与各种演唱活动，养成良好的唱歌习惯。

♪ 能够自信地、有感情地演唱歌曲。在合唱中积累演唱经验，进一步感受合唱的艺术魅力。学习基本的指挥图示，能对指挥的起、止、表情等做出正确的反应。

♪ 学习变声期嗓音保护的知识，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 能够简单分析歌曲的特点与风格，表现歌曲的音乐情绪与意境。能够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唱作简单评价。

♪ 每学年能够背唱歌曲 2~4 首(其中中国民歌 1 首)，学唱京剧或地方戏曲唱腔 1 段。

(二) 演奏

【1~2 年级】

- ♪ 学习常见的课堂打击乐器，参与演奏活动。
- ♪ 能够用打击乐器或其他声音材料合奏或为歌曲伴奏。

【3~6 年级】

- ♪ 乐于参与各种演奏活动。
- ♪ 学习竖笛、口琴、口风琴或其他课堂乐器的演奏方法，参与歌曲、乐曲的表现。
- ♪ 培养良好的演奏习惯。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奏作简单评价。
- ♪ 每学年能够演奏乐曲 1~2 首。

【7~9 年级】

- ♪ 能够主动地参与各种演奏活动，养成良好的演奏习惯。
- ♪ 能够选择某种乐器，运用适当的演奏方法表现乐曲的情绪，力求用优美的音色进行演奏。
- ♪ 能够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奏作简单评价。
- ♪ 每学年能够演奏乐曲 2~3 首。

(三) 综合性艺术表演

【1~2 年级】

- ♪ 能够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 能够配合歌曲、乐曲用身体做动作。
- ♪ 能够与他人合作，进行律动、集体舞、音乐游戏、儿童歌舞表演等活动。

【3~6 年级】

- ♪ 能够主动地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 在有情节的音乐表演活动中(如儿童歌舞剧)担当一个角色。
- ♪ 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表演作简单评价。

【7~9 年级】

- ♪ 能够自信地、有表情地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 能够结合所学的歌曲、乐曲创设简单的表演情境或做形体动作。
- ♪ 学习表演简单的歌剧、音乐剧、京剧或其他戏曲、曲艺片段，并能对自己与他人的表演做出评价。

(四) 识读乐谱

【1~2 年级】

- ♪ 认识简单的节奏符号，能够用声音、语言、身体动作表现简单的节奏。
- ♪ 能够用唱名模唱简单乐谱。

【3~6 年级】

- ♪ 结合所学歌曲认识音名、音符、休止符及一些常用的音乐记号。
- ♪ 能够跟随琴声视唱简单乐谱，具有初步的识谱能力。

【7~9 年级】

- ♪ 能够跟随琴声或录音视唱乐谱。
- ♪ 具备识谱能力，能够比较顺畅地识读乐谱。

三、创造

创造是发挥学生想象力和思维潜能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生进行音乐创作实践和发掘创造性思维能力的过程和手段，对于培养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音乐创造包括两类学习内容：一是以开发学生潜能为目的的即兴音乐编创活动；二是运用音乐材料进行音乐创作尝试与练习。

(一)探索音响与音乐

【1~2 年级】

-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模仿自然界或生活中的声音。
- ♪ 能够用打击乐器或寻找发声材料探索声音的强弱、长短和音色。

【3~6 年级】

-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及其他声音材料表现自然界或生活中的声音。
- ♪ 能够在教师指导下自制简易乐器。

【7~9 年级】

-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或其他声音材料表现一定的情境。
- ♪ 能够对自己或他人的声音探索活动作出评价。

(二)即兴编创

【1~2 年级】

- ♪ 能够将儿歌、诗词短句用不同的节奏、速度、力度等加以表现。

♪ 能够在唱歌或聆听音乐时即兴地做动作。

♪ 能够用课堂乐器或其他声音材料即兴配合音乐故事和音乐游戏。

【3~6 年级】

♪ 能够即兴编创同歌曲情绪一致的律动或舞蹈，并参与表演。

♪ 能够以各种声音材料及不同的音乐表现形式，即兴编创音乐故事、音乐游戏并参与表演。

【7~9 年级】

♪ 能够即兴编唱生活短语或诗词短句。

♪ 能够依据歌曲、乐曲的内容及情绪，进行即兴编创表演活动。

(三) 创作实践

【1~2 年级】

♪ 能够运用线条、色块、图形，记录感受到的音乐。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或其他声音材料，在教师指导下编创 1~2 小节的节奏音型。

【3~6 年级】

♪ 能够在教师指导下，尝试运用图谱或乐谱记录声音和音乐。

♪ 能够利用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独立地或与他人合作编创 2~4 小节的节奏或旋律。

【7~9 年级】

♪ 能够利用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独立地或与他人合作编创 4~8 小节的旋律短句或短曲，并能用乐谱记录下来。

- ♪ 尝试用电脑编创音乐(有条件的地区适用)。

四、音乐与相关文化

音乐与相关文化是音乐课人文学科属性的集中体现，是直接增进学生文化素养的学习领域，有助于扩大学生音乐文化视野，促进学生对音乐的体验与感受，提高学生音乐欣赏、表现、创造以及艺术审美的能力。这一教学内容虽然在某些方面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又蕴含在音乐欣赏、表现和创造活动之中。因此，这一领域教学目标的实现，应通过具体的音乐作品和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来完成。

(一) 音乐与社会生活

【1~2年级】

- ♪ 感受生活中的音乐，乐于与他人共同参与音乐活动。
- ♪ 能够通过广播、影视、网络、磁带、CD等传播媒体听赏音乐。
- ♪ 能够参加社区或乡村的音乐活动。

【3~6年级】

- ♪ 关注日常生活中的音乐。
- ♪ 喜欢从广播、影视、网络、磁带、CD等传播媒体中收集音乐材料，并经常听赏。
- ♪ 主动参加社区或乡村音乐活动，并能同他人进行音乐交流。

【7~9年级】

- ♪ 养成关注音乐的习惯，能够用实例说明音乐在社会

生活中的作用。

♪ 喜欢并能够从传播媒体或现场演出中聆听音乐，能够搜集和积累音乐信息，愿与同学交换所搜集到的音乐材料，交流音乐感受。

♪ 乐于参加社区或乡村的音乐活动，并能作出自己的评价。

(二) 音乐与姊妹艺术

【1~2 年级】

♪ 能够用简单的形体动作配合音乐节奏。

♪ 能够用简明的表演动作表现音乐情绪。

♪ 能够用色彩或线条表现对音乐的不同感受。

【3~6 年级】

♪ 观赏戏剧和舞蹈，初步认识音乐在其中的作用。

♪ 能够结合所熟悉的影视片，初步感受音乐在其中的作用。

【7~9 年级】

♪ 通过艺术作品，能够简单比较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在表现材料和表现特点方面的相同与不同。

♪ 能够结合所熟悉的影视片，表述对某些背景音乐或主题音乐的认识。

♪ 能够运用综合艺术表现手段，与他人合作进行班级文艺活动的创意与设计。

(三) 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

【1~2 年级】

♪ 列举声音与日常生活现象及自然现象的联系。

♪ 用不同节奏、节拍、情绪的音乐配合简单的韵律操动作。

【3~6 年级】

♪ 选用合适的背景音乐，为儿歌、童话故事或诗朗诵配乐。

♪ 说出某些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和国家的代表性音乐作品。

【7~9 年级】

♪ 能够简单表述音乐对于情绪的影响，并能运用合适的音乐进行自我调节。

♪ 理解声音艺术与语言艺术的关系，能够恰当地选用音乐，烘托诗词、散文的意境。

♪ 加深对音乐作品的理解，说出中国和世界部分国家的代表性歌曲或乐曲及相关的风土人情。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一、教学建议

为保证本标准的实施，教师要深入领会课程的基本理念，以音乐为本，以学生为本，全面实现课程价值和课程目标。

(一) 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遵循听觉艺术的感知规律，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

音乐是听觉艺术，听觉体验是学习音乐的基础。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部活动中。

教师要引导学生喜爱音乐，加深对音乐的理解，充分挖掘作品所蕴含的音乐美，用自己对音乐的感悟激起学生的情感共鸣；要不断提高音乐教学技能，用自己的歌声、琴声、语言和动作，将音乐的美传达给学生；要善于运用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教学，并将思想品德教育内容寓于音乐实践活动之中，让学生在艺术的氛围中获得审美的愉悦，做到以美感人、以美育人。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是中小学音乐教育最基本的理念，应渗透在各个不同的教学领域中。通过音乐感受与欣赏、

表现、创造及音乐与相关文化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审美感知，丰富审美情感，发展审美想象，深化审美理解，有效地提高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

2. 重视教学目标的设计与整合

应重视课堂教学目标的设计，并紧密围绕目标来展开音乐教学活动。教学形式的选择应服从于教学目标，无论采用何种教学方法与手段，都应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目的性。

音乐教学目标的设计应体现三个维度的整合及有机联系，重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正确导向，注意过程与方法的教学体现，同时应明确知识与技能的目标达成。

3. 注意音乐教学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

本标准设定的四个音乐教学领域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整体。教师应全面理解和掌握音乐教学各领域的内容要求及其相互联系，并在教学中将其融合成有机整体，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养。

例如“感受与欣赏”即包括有“音乐与相关文化”，音乐表现的过程同时也是音乐感受和培养、展示创造力的过程。音乐感受与欣赏能力的提高，可以丰富音乐的表现，促进音乐创造力的发展。同理，“音乐与相关文化”也只有在音乐欣赏、表现和创造活动中才能真正得以理解和体现。

4. 正确处理教学中的各种关系

重视教学设计的预设功能，重视教学过程的生成意义；关注教案文本的价值取向，关注课堂环境、资源的客观变化；强调教学过程的学生参与，也应有必要的教师传授；提倡探究式学习方法，也应当有适当的接受性学习；倡导合作学习，也要注重发挥个体学习的特点与优势。

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应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师作为教学的组织者和指导者，是沟通学生与音乐的桥梁。在教学过程中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突出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和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交流。

5. 积极引导学生进行音乐实践活动

在教学中，要积极引导学生参与聆听、演唱、演奏、编创以及综合性艺术表演等实践活动，多听音乐，多唱歌，多演奏乐器，多接触乐谱，不断积累音乐实践经验；并有效利用音乐教科书、音响音像资料及网络资源等，培养学生乐于思考、勤于实践的意识和习惯，有效提升学生的音乐实践能力。

6. 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技术扩展了音乐教学的容量，丰富了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在音乐教育中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音乐教师应合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视听结合、声像一体、资源丰富等优点，为教学服务。要加强对学生在影视、广播、网络上学习音乐的指导。善于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中的音乐课程资源进行教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7. 因地制宜地实施本标准

我国是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各地区、各民族和城乡之间存在差别。各学校和教师应结合本地、本民族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当地的课程资源，营造良好的校内外音乐环境，丰富具有区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的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地把握各教学领域课程内容的弹性尺度。

(二)关于教学内容的几点提示

1. 感受与欣赏

这一部分内容的教学应注意以音乐为本，从音响出发，以听赏为主。教师的讲解、提示，力求简明、生动，富有启发性。应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引发他们的联想和想象。要尊重学生的独立感受与见解，鼓励学生勇于表述自己的审美体验，以利于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逐步养成聆听音乐的良好习惯，积累感受与欣赏音乐的经验。

2. 演唱

演唱歌曲是中小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内容，也是学生最易于接受和乐于参与的表现形式。要重视课程内容中对演唱姿势、呼吸方法、节奏和音准等方面的要求。演唱技能的练习，应结合演唱实践活动进行。创设与歌曲表现内容相适应的教学情境，激发学生富有情感地演唱。注意变声期的嗓音保护，避免喊唱。

要更加重视并着力加强合唱教学，使学生感受多声部音乐的丰富表现力，尽早积累与他人合作演唱的经验，培养集体意识及协调、合作能力。合唱教学可从轮唱开始，逐步过渡到其他多声部合唱形式。

唱歌教学要注意调动每一个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培养其演唱的自信心，使他们在演唱表现中享受到美的愉悦，受到美的熏陶。

3. 演奏

器乐演奏对于激发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提高对音乐的理解、表达和创造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器乐教学

应与唱歌、欣赏、创造等教学内容密切结合。例如，可用乐器为演唱伴奏，演奏欣赏曲的主题音调等。可采用各种演奏形式，以学生普遍学习的乐器合奏为主，鼓励学生从实际条件和各自的兴趣爱好出发，在普遍参与中发展自己的特长。

课堂乐器应使用易于学习、易于演奏、便于集体教学的乐器。课堂教学中使用的吹奏乐器必须符合卫生标准，音质纯正，音高准确。注意避免过大音量和噪音对学生听力和健康的损害。可因地制宜地选择学习本地区、本民族适宜中小学课堂教学的乐器。鼓励和引导学生自制乐器。

4. 识读乐谱

乐谱是记载音乐的符号，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工具。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识谱能力，有利于参与音乐欣赏、音乐表演和音乐创作等实践活动。识谱要和演唱、演奏、创造、欣赏等教学内容密切结合，要以音乐为载体，在学生感性积累和认知的基础上进行。可以通过学生熟悉的歌曲或乐曲识读乐谱，也可以借助乐器演奏来学习。

简谱和五线谱是我国现行的两种主要乐谱形式，各地、各校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五线谱教学建议采用首调唱名法。

5. 创造

教师应将学生创造力的培养，贯穿于不同的教学领域。音乐教学的各种实践活动，提供了开发学生创造性潜能的空间。不同的学生聆听同一首乐曲，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演唱同一首歌曲，可能会有多种处理方式；完成同一个练习，可能会有多种途径或不同答案。应重视音乐实践中的创造过程，充分发挥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不要用

“标准答案”或“统一模式”束缚学生。

二、评价建议

音乐课程评价应充分体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精神，贯彻本标准所阐述的课程理念，着眼于评价的诊断、激励与改善的功能。通过科学的课程评价，有利于学生了解自己的进步，增强学习的信心和动力，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一)评价内容

对学生的评价是课程评价的主要方面，应以本标准中各教学领域的课程内容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查课程内容所涉及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方面的要求。如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与情感反应，学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的参与态度、参与程度、合作愿望及协调能力，音乐学习的方法与成效，音乐的体验与感受能力，音乐的表现与编创能力，对音乐与相关文化的认识、理解，审美情趣的形成以及掌握知识、技能的实际水平等。

(二)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情感、态度、方法、知识、技能发展变化的评价，在日常教学中可采用观察、谈话、提问、讨论、演唱、演奏等方式进行。终结性评价是对学生阶段性学习结果的评价，在学期、学年末进行，主要采用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等方式。

2. 定性述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

定性述评是一种描述性的质的评价。主要适用于学生在音乐学习中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以及知识与技能维度，难以具体量化的一些内容。如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对实践活动的参与及与他人的合作交流，音乐的听赏感知，集体合作完成的演唱演奏及编创活动等，可以用较为准确的评述性文字进行定性评价。

定量测评是对不同教学领域课程内容中的水平要求进行的量化评价。如对音乐表现要素认知和掌握程度，对音乐体裁形式、风格流派的分辨，聆听音乐主题说出曲名，背唱歌曲及演奏乐曲的数量，识读乐谱的程度等，皆可作定量测评。

3. 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

学生的自评以描述性评价为主，重点应放在自我发展的纵向比较上，可运用“音乐成长记录册”形式记载学生的自评，从不同阶段的回顾和比较中看到自己的进步。同学间的互评可采用分组演唱演奏会、音乐才艺或创意展示等形式，在观摩交流中相互点评。教师对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音乐成长记录册”上的评语，以及通过音乐聆听分辨、现场演唱演奏等形式所作的评价，是进行他评可以选用的有效形式。

“班级音乐会”是音乐课程特有的一种生动活泼的评价方式，能充分体现音乐课程的特点和课程评价的民主性，营造和谐、团结的评价氛围。通过“班级音乐会”或其他活动，展示学生的演唱、演奏、音乐作品、音乐小评论、演出照片、录音录像等，达到相互交流和相互激励的目的。

以上各种形式的评价，都应该既充分肯定学生的进步

和成绩，又要找出学生在学习中的问题和不足及改进方法，以利于促进学生的发展。

三、教材编写建议

编写教材应以本标准为依据。音乐教材包括学生用教科书和与之相匹配的音响、音像教材以及教师用教学参考资料。

(一) 教材编写原则

1. 学生为本原则

从学生的兴趣、能力和需要出发，结合学生的生活经验，遵循学生的生理、心理及审美认知规律，以学习为中心，提供感受音乐、表现音乐、创造音乐及学习音乐文化知识的机会，为学生终身学习音乐及提高音乐审美素质奠定基础。

2. 教育性原则

教材应将思想性与艺术性有机地结合，体现音乐教育的规律，渗透思想品德教育。

3. 科学性原则

注意音乐知识、技能的准确性、严谨性；符合学生音乐学习的认知规律。

4. 实践性原则

教材应重视实践活动的设计。教材的难度、分量要适应多数地区的音乐教育水平，以利于全体学生参与实践活动。

5. 综合性原则

教材要注意发掘音乐文化的内涵，加强音乐文化与姊妹艺术及其他相关文化的联系。

6. 开放性原则

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中华音乐文化与世界多元文化的关系，注意吸收具有时代感、富有现代气息的优秀作品，密切联系社会生活，丰富教材内容，开阔学生的音乐视野。

(二)教材内容编写建议

1. 在教材所选曲目中，传统音乐、专业创作的经典作品、优秀的新作品等均应占有一定比例。中外作品的比例要适当。选择教材要有利于欣赏、演唱、演奏、创造性活动等内容的综合运用，使音乐与相关文化相互渗透。

2. 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内容应与音乐审美有机结合。音响教材应包括歌曲示范演唱、歌曲伴奏、欣赏曲、实践范例及供教师选用的一定数量的备用曲目。

3. 所选教材的难度、分量要适度。

4. 教师用参考书应包括教学目标、教材分析、教学建议及有关参考书目等。编写内容既要有利于教学的规范性，也要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教材呈现形式的建议

1. 学生用教科书要图文并茂、生动活泼；文字要简明、富有趣味性和可读性。

2. 教师用参考资料除了文字表述的教师用书之外，提倡开发多媒体教学辅助软件。

3. 音响、音像教材要紧密配合教科书的内容，运用多

种载体(如录音带、录像带、CD、VCD、MP3、MP4等)呈现。演唱、演奏与录音效果要具有良好品质。

四、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

1. 本标准和据此编写的教材是音乐课程最重要的基本资源。学校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本标准,选择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教材(包括学生用教科书,音响、音像教材及教师用参考书),依据本标准和教材精心地、创造性地实施音乐教学。

2. 地方和学校应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和民族文化传统,开发具有地区、民族和学校特色的音乐课程资源。要善于将本地区民族民间音乐(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音乐项目)运用到音乐课程中来,使学生从小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熏陶,树立传承民族音乐文化的意识。

3. 音乐教学设施是实现课程目标的保证。应按不同学段的教学需要,配置音乐专用教室、专用设备和实施集体演奏教学所需的课堂乐器,如钢琴、风琴、手风琴、电子琴,音像器材,常用的打击乐器、民族乐器、西洋乐器及多媒体教学设备等。

学校图书馆及教研组应购置音乐书籍、杂志、音像资料等,供教师备课、进修和研究使用;学校的学生阅览室也应配备音乐读物、杂志和音像资料,供学生收集、查阅资料使用。

4. 学校的广播站、电视台、网站是音乐教育的重要资源之一,要配合课堂教学,播放健康向上的音乐,拓宽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应重视家

庭和包括网络在内的社会音乐资源对学生音乐爱好、审美情趣的影响。为此，一方面要对学生健康向上的音乐文化生活进行积极引导；另一方面要防止低俗、不健康的负面信息对学生的消极影响。

5. 学生课外艺术活动是音乐课程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教师有责任协助学校组织学生课余艺术社团，利用各种节日、纪念日、少先队及共青团活动日，组织歌咏比赛、文艺汇演、师生音乐会或音乐讲座等，引导学生弘扬民族精神，增进集体意识，提高道德素养。学校要将此类活动纳入工作计划，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在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证。

6. 各种形式的音乐和音乐教学交流活动(包括教师培训)能有效地促进课程资源和信息的沟通。学校要支持教师参与这些活动，同时应积极开发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网络)丰富课程资源。

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标准
(2011年版)

ISBN 978-7-303-13316-1



9 787303 133161 >

定价：4.80元



北京
市教委
BEIJING
市教委